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武汉
WUHAN·CHINA



MAZARS
中 审 众 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 027-86791215
传真Fax: 027-85424329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8) 050091 号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业务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期差错的更正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茂桢

2018年5月15日

附件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 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对广州鑫德电子有限公司和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预计难以按期收回的应收债权共计 8,503,960.86 元转让给第三方公司，转让价格为 6,803,168.69 元。2016 年 3 月，本公司收到全聚能的债权转让款 6,803,168.69 元。

2016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将其对广东新宇金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亚利电子有限公司的预计难以按期收回的应收债权共计 54,686,606.26 元转让给第三方公司，转让价格为 54,686,606.26 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向第三方公司回购了 2016 年向其转让的应收债权共计 54,686,606.26 元，回购价格 54,686,606.26 万元。2018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向第三方公司支付了债权回购款。

因上述应收债权并未实质发生转让且转让时应收债权已预计难以按期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本公司对以上债权转让事项及相关的购买理财产品和财务顾问服务事项进行追溯重述。

二、 会计差错更正 2016 年度的会计处理

单位：元

序号	调整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1	应收账款	54,686,606.26	
	管理费用	313,393.74	
	其他流动资产		55,000,000.00
2	应收账款	6,803,168.69	
	其他应付款		6,803,168.69
3	资产减值损失	61,489,774.95	
	应收账款		61,489,774.95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25,646.28	
	所得税费用		9,125,646.28
5	投资收益	1,991,527.00	
	管理费用		1,991,527.00
6	投资收益	118,016.44	
	应收利息		118,016.44

序号	调整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7	盈余公积	5,044,261.36	
	未分配利润		5,044,261.36

三、 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已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减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留存收益 52,795,538.85 元。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应收利息	9,468,428.13	-118,016.44	9,350,411.69
其他流动资产	781,027,660.46	-55,000,000.00	726,027,66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96,189.60	9,125,646.28	42,021,835.88
资产总额合计	6,688,464,686.74	-45,992,370.16	6,642,472,316.58
其他应付款	47,460,535.49	6,803,168.69	54,263,704.18
负债总额	2,116,389,530.02	6,803,168.69	2,123,192,698.71
盈余公积	303,690,622.35	-5,044,261.36	298,646,360.99
未分配利润	584,304,581.10	-47,751,277.49	536,553,30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2,075,156.72	-52,795,538.85	4,519,279,61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7,018,011.49	-52,795,538.85	4,454,222,472.64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管理费用	406,257,765.07	-1,678,133.26	404,579,631.81
资产减值损失	57,262,235.64	61,489,774.95	118,752,010.59
投资收益	173,493,312.76	-2,109,543.44	171,383,769.3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370,634.06	-61,921,185.13	125,449,448.93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所得税费用	41,161,150.46	-9,125,646.28	32,035,504.18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209,483.60	-52,795,538.85	93,413,94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906,114.65	-52,795,538.85	86,110,575.80

3、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 2016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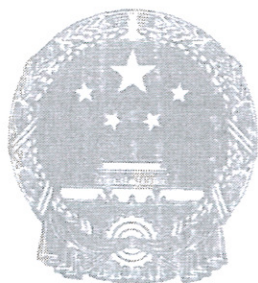
四、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批准情况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议案业经 2018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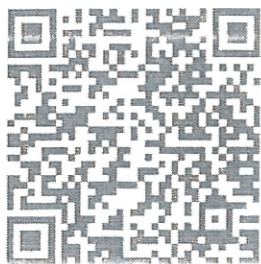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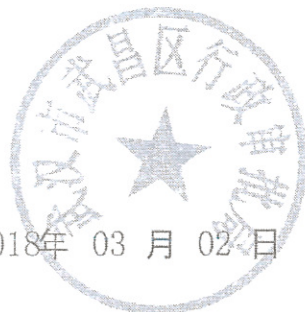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2018年 03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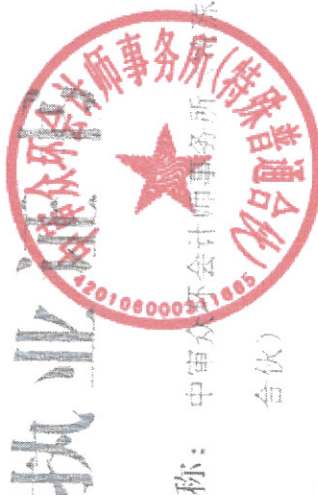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http://hb.gsxt.gov.cn/>。

证书序号: NO. 0265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石文先

办公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9号2-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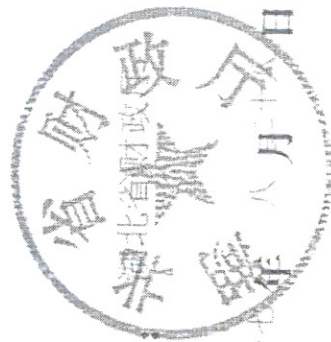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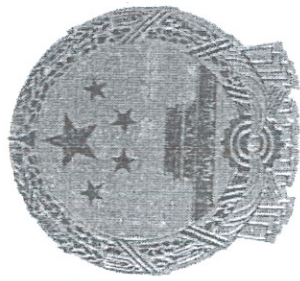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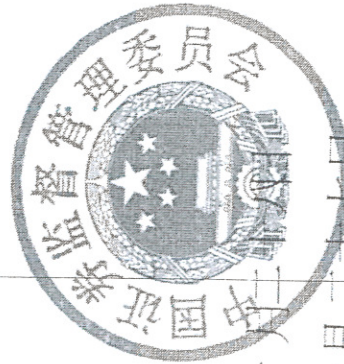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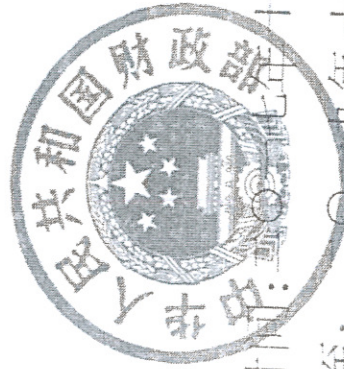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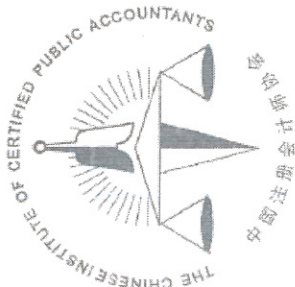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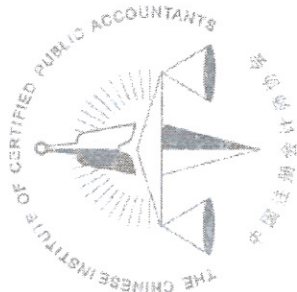
姓名	王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7-12
工作单位	中国汇大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40521198003121631
Identity card No.	



王兵(44010030001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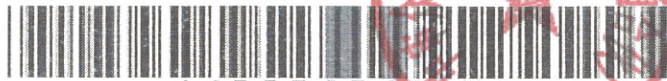
440100300014



姓名	卢茂校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111198401303331
Identity card No.	



卢茂校(11000161019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58号。



110001610195

